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向全省纳税人致敬

省地税局以和谐社会建设为目标

用好用足政策 扶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省地税局着力构建绿色税收体系建设之二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涉及面很广的经济群体,他们的健康发展是社会和谐的基础之一。省地税局以和谐社会建设为目标,立足地税工作实际,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通过减免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费,减轻其负担,扶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把“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理念和“绿色崛起”战略落到实处。

一、调高个体工商户营业税起征点,月营业收入低于2万元的个体工商户免征营业税

省地税局积极推动并出台《关于调整我省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的通知》(琼财税[2011]3026号),调高我省个体工商户营业税起征点,按期纳税的,每月由5000元调整

为20000元;按期纳税的,每次(日)由100元调整为500元。调整后,我省的个体工商户营业税起征点,无论是按期纳税还是按次纳税,都是国家规定的最高优惠额。经测算,调高营业税起征点后,2012年全省个体工商户将免交营业税5300万元。

二、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月收入低于1.5万元的个体工商户免征个人所得税

省地税局出台《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核定征收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等有关问题的公告》(2011年6号),从两个方面减轻个体工商户的税负:一方面,根据个体工商户从事的行业不同,分别调低个体工商户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率;另一方面,对月应税收入低于15000元的个体工商

户免征个人所得税。经测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减征幅度超过60%,2012年全省个体工商户将免交个人所得税约2亿元。

三、年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减额降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省地税局在税收征管上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税收政策,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轻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负担。

四、减轻为小型微利企业提供金融支持的企业税收负担,鼓励大家支持小型微利企业

鼓励金融机构向小型微利企业提供金

融支持,促进小型微利企业发展,从2011年11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利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五、细微之处尽显关怀,免收发票工本费和税务登记证工本费

省地税局从细微之处显示对小型微利企业的关怀,免收小型微利企业发票工本费,全省纳税人免收税务登记证工本费。

六、提供个性化纳税服务,小型微利企业受到同样的尊重

创新纳税服务,对小型微利企业推出税务登记预约服务、短信提醒服务等特色服务,减少小型微利企业办税成本。在办税服务大厅开辟办税绿色通道,方便有紧急事宜的小型微利企业办理涉税事项。(陈旭)

地税短波

省地税局开展领导接访下访和办税服务体验日活动

省地税局为了更好地服务纳税人,倾听纳税人的意见、建议和呼声,在全省地税系统组织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办税服务体验日活动。9月11日上午,省地税局姜正华局长到海口地税局龙华办税服务厅开展接访下访活动,现场体验办税服务,与纳税人面对面沟通,认真解答纳税人的各类咨询,帮助纳税人解决涉税问题,并听取纳税人对地税系统纳税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每位前来咨询的纳税人均满意而归,对地税干部扎实的

的业务知识和良好的服务态度表示感谢和肯定。当天上午共接待纳税人30余人次。

该局通过接访纳税人,开展“办税服务体验日”活动,就是为了提高机关干部参与服务体验的自觉性,充分发挥机关各部门的优势,提高指导基层工作的针对性,促进征纳关系更加和谐,让广大纳税人和基层干部深切感受到开展机关贴近基层活动带来的新变化、新气象、新成效。

(王敬芳 冯楠)

海口地税局把警示教育扩大到干部职工家属

近日,海口市地税局分别组织基层干部职工及中层以上干部家属共407人,到海南省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海口监狱开展警示教育,充分发挥地税干部职工家属在反腐倡廉中的积极作用,开展家庭助廉,

监督好地税干部八小时以外的生活,增强廉政文化宣传的辐射功能,真正使廉洁之风吹进每个家庭,筑牢家庭反腐倡廉防线,使之真正成为促进地税事业全面健康和谐发展的新动力。(郭雨 吴宏程 朱万究 王敬芳)

洋浦地税局清理欠税4943万元

今年以来,洋浦地税局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对欠税进行全面清理。截止2012年8月31日,共追缴欠缴税款及滞纳金4943万元。主要措施有:一是加强欠税清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取得洋浦管委会的支持,对因改制等历史原因造成的大笔欠税,由管委会统一协调,组织财政、税务和关联企业共同落实缴纳税款事项。二是根据欠税情况制定清欠计划,加强部门的协作和分工,并

按清欠计划一一落实到位,并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到岗到人,明确相关责任。三是加强对纳税申报的审核和税款缴款的监控,及时核实情况,采取措施防范新欠,同时落实催缴制度,做到当年无新欠。四是与欠税企业建立定期座谈制度,加强税法宣传,定期进行公告,强化税务稽查和处罚力度,增强纳税人的依法纳税观念。(沈乃山)

东方地税局和第五稽查局联合开展爱心助学活动

东方市地税局和第五稽查局从有限的经费中拨出专款,开展爱心助学活动。为东方市大田镇马龙小学每位学生购置两套校服及两双运动鞋,为学校捐赠教育资金3000元并购置了一批文具及体育用品。

地税人在用实际行动为马龙村的小学生们送上浓浓的关爱之情,勉励各位学子自强不息、奋发图强,早日成长为社会的栋梁之材,用所学回报家乡、回报社会。(黄一敏 陈培泉)

12366 服务热线热点问题

问: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自用的房产是否免缴房产税?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财税地字[1986]8号)规定,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虽然有一定的收入,但收入不够本身经费开支的部分,还要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经费补助。因此,对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也属于是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对其本身自用的房产免纳房产税。

问:关于将地价计入房产原值的房屋应如何理解?一种理解是:容积率=地上房屋总建筑面积÷土地面积,容积率大于0.5(如0.6)时,计入房价原值=土地价值×容积率0.6,容积率小于0.5(如0.4)时,计入房价原值=土地价值×容积率0.4×2。另一种理解是:容积率大于0.5时,土地价值总额计入房价,小于0.5时,计入房价原值=总建筑面积×2×土地价值。哪种理解正确?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规定,对按照房产原值计值的房产,无论会计上如何核算,房产原值均应包含地价,包括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价款、开发土地发生的成本费用等。宗地容积率低于0.5的,按房产建筑面积的2倍计算土地面积并据此确定计入房

产原值的地价。因此,如果上述单位的土地容积率为0.6,那么应当将地价全部并入房产原值计算缴纳房产税。如果小于0.5,则应当按照双倍建筑面积的地价计入房产原值计算缴纳房产税。

问:技工院校占用耕地是否免征耕地占用税?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工院校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的通知》(财税[2012]22号)和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项规定,学校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其中,免税的学校范围,包括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院校。因此,对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学校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问: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如何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3号)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税企中秋茶话会暨大企业税收遵从协议签约仪式活动启事

为提高企业税法遵从度,了解企业对我省地税税收政策、税收征管改革、纳税服务和省风廉政建设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构建和谐征纳关系。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决定于

2012年9月24日下午15:30时,邀请76家大企业参加在省地税局一楼多功能厅举办的税企中秋茶话会暨大企业税收遵从协议签约仪式活动。热忱欢迎受邀企业参与。

温馨提示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税收秩序,打击税收违法行,海南省地方税务局欢迎社会各界对税收违法行进行检举。检举的税收违法行经立案查实处理并依法将税款缴入库的,依照《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关于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奖励暂行办法》(第18号)的相关规定给予奖励,检举奖金数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案件举报电话:66969110 廉政举报电话:66969015

税收违法行举报受理部门地址:海口市城西西路18号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408房

海南地税门户网站: http://tax.hainan.gov.cn

最新政策请登陆海南地税门户网站查询

纳税咨询服务热线:12366

大兴创新之风

李磊

局长姜正华提出大兴创新之风,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将创新理念贯穿到税收工作中的各个方面,不断用改革创新破解税收工作中的难题,使地税工作更好地适应时代发展和国际旅游岛建设的需要。

创新工作思路。今年以来,全省地税部门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结构性减税的持续影响,积极作为、主动应对,明确了向政策要税收、向科技要税收、向管理要税收、向服务要税收、向作风要税收的组织收入新思

路。不仅有效地遏制了2月份收入下滑的趋势,取得了上半年增长13.7%,增收21.7亿元的良好成绩,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创新体制机制。省地税局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结合海南税收征管实际,采取先试点后推广的办法,积极、稳妥地推进税源专业化改革。改革以促进税法遵从为目标,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分类分级管理为基础,以信息管税为依托,以纳税评估为重点,以大企业为切入点,着力优化征管资源

配置,规范征管程序,强化数据管理和应用,加快建设专业化人才队伍,进一步完善运行机制及体制,努力构建适应现代税收管理的体制机制。

创新方法手段。省地税局注重以纳税人需求和促进税法遵从为导向,不断创新纳税服务的手段和方式。组织税企座谈会和“在线访谈”活动,了解企业涉税服务诉求;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开展税法宣传,并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扩大宣传广度与深度;举办纳税人税法培训班,广泛开展税务约谈,对纳税人进行针对性的政策性宣传和辅导;深入推进同城通办和国地税协作,主动上门服务提供个性化服务,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规范的服务。

海南地税网上办税服务厅上线运行效果良好

8月17日,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网上办税服务厅正式上线启用一个月以来,新版网厅运行稳定,广大纳税人使用较为顺畅,满意度较高,截至9月17日,共82916个用户浏览了网厅信息,73675个纳税人登陆网厅办理相关涉税业务。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网上办税服务厅是海南省地税机关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为纳税人构建的一个可实现纳税人预申请事

项办理、涉税事项办理实时查看、涉税事项预警、涉税事项办理反馈、涉税事项办理流程指引,并能与纳税人互动,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的综合纳税服务平台。它可为全省纳税人提供无地域差别、全方位、全天候的便捷服务,减少纳税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使纳税人无论何时何地、足不出户就可以办理相关的涉税事项。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网上办税服务厅分

为导航咨询区、网上办税服务区、办税下载区、公告栏和意见箱等五个服务区,整合了省局原有网上申报、房地产一体化等系统的功能,为纳税人提供网上咨询、税务预登记、变更登记、税费申报、网开发票、发票月报、发票真伪查询、短信订阅、涉税查询等35项网上办理业务。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网上办税服务厅模拟了实体办税厅的真实场景,纳税人可以通过操

作计算机鼠标,在网上办税服务厅内自由“行走”到达各服务区,选择需要办理的业务,也可选择功能菜单直接到达各服务区,实现了网上服务与现场服务的高度模拟,更好地消除了网上办税应用障碍。随着网上办税服务厅上线,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将不断拓展网上办税的功能,搭建一个方便快捷、功能齐全、即时互动和安全高效的全新办税平台,以便更广泛地满足广大纳税人的需求。(祝宣)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调整契税申报缴款期限政策的解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九条规定,契税征收机关有权核定契税纳税期限,为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全与稳定,省局出台了《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契税申报缴款期限的公告》(琼地税公告2012年第8号)(以下简称《公告》),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关于契税纳税人的解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属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的单位,购买房产、土地的单位或个人仍是契税的纳税人。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契税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追缴税款并加收滞纳金。

购房者委托房地产开发企业代收代缴契税的行为属于民事代理行为。房地产开发

企业作为代理人未能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代纳税人缴纳契税税款的,纳税人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有权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赔偿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处罚的罚款和加收的滞纳金。同时,房地产开发企业没有在规定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属于占有国家税款行为,税务机关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赋予的权力,对占用税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予以追缴并作处罚。

二、关于契税纳税期限调整的解读

契税纳税期限必须满足两个条件:(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有关“先缴纳税款,后办理产权登记”的规定,纳税人必须在办理产权证之前缴纳税款。

(二)土地权属转移和由房地产开发企业代收代缴房屋契税的纳税人,纳税期限为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代收契税之日起)90天内。

三、契税滞纳金计算起始日期的解读

(一)纳税人未申报缴税但已取得土地房屋权属证的,以其取得土地房屋权属证的

次日为滞纳金计算的起始日期。

(二)超过纳税义务发生时间90天的,以纳税期限届满的次日为计算滞纳金的起始日期。

四、关于契税纳税申报时间的调整的解读

为了方便纳税人,减轻纳税人负担,省局决定将契税的纳税申报期限调整与缴款期限一致。即无论是房屋权属转移还是土地权属转移的纳税人,只需在契税纳税期限内的任何一天到税务征收机关或登录海南省地税局房地产一体化网上契税操作系统,都可同时办理契税的申报和缴款业务,改变了以往发生契税纳税义务后,纳税人在一定期限内先申报缴款,然后在一定期限内再缴纳税款,需两次往返税务机关的做法。

五、关于代收契税时间的界定

代收契税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委托房地产开发企业代收代缴契税所签订或取得协议、合约、单据等其他有效凭证的当天。

六、关于征管措施

(一)严格执行“先税后证”规定

三亚市地税局整治“庸懒散贪”出实招

自开展集中整治“庸懒散贪”问题活动以来,三亚市地方税务局高度重视,结合地税工作实际,稳步推进,扎实开展一系列行动,使活动,出实招,见成效。

一、成立机构,目标明确

该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的集中整治“庸懒散贪”问题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成立了综合组、组织人事组和宣传组负责相关工作,同时成立了四个督察组,负责对各各单位开展整治“庸懒散贪”问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考核。制定下发《中共三亚市地方税务局党组关于开展集中整治“庸懒散贪”问题专项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集中整治问题专项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整治的范围和重点、实施步骤和内容、主要措施、工作要求,为扎实有序开展集中整治问题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抓好动员学习,重在提高认识

多次召开整治“庸懒散贪”问题专项工作会议,部署开展集中整治“庸懒散贪”问题专项工作;把中央、省委、省纪委和省地税局

有关领导同志关于反腐败、作风建设、队伍建设、思想建设等方面的讲话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和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若干意见》、《三亚市地税系统集中整治“庸懒散贪”问题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规章制度与文件,整理印制成《文件读本》,发放到每个干部职工手中,并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通过学习,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组织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74人参加讨论和辩论,以分局、科室、税务所为单位,开展问题自查剖析,对本单位在“庸懒散贪”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具体表现进行剖析,交流学习心得体会。

三、请进来、走出去,开展警示教育

邀请省司法系统和监狱管理部门的老领导、老同志到局里做专题讲座,组织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到监狱参观,开展警示教育。运用正反两方面的案例,结合当前全省开展整治“庸懒散贪”问题活动,以发生在身边的真实案例为主线,以“庸懒散贪”危害社

会为契机,全面分析和讲解开展整治“庸懒散贪”问题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客观剖析当前我省部分单位和部门存在不为民办实事、好事和行政不作为,个别同志存在思想不进取,工作不认真,安于现状,无所作为,工作作风散漫等问题,深刻阐述了加强监督是本职,疏于监督是失职,不善于监督是不称职的观念。组织全局干部职工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对全局干部职工进行预防职务犯罪的廉政教育,增强干部职工的防腐意识和拒腐能力。举办整治“庸懒散贪”专题讲座,强化全局干部职工的法制观念和公仆意识,把整治“庸懒散贪”问题专项活动不断引向深入。

四、公告明示,加强监督

严格考勤管理制度,统一实行上下班指纹考勤登记,公布考勤记录情况,加强工作纪律监督检查,开展明查暗访,重点检查工作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行为,如:玩游戏、看电影、炒股、上网聊天、购物等。采取突击和不定定期检查方式,检查干部职工考勤、思想教育、学习教育情况,办公环境卫生和干部作风等情况。为进一步加强整治“庸懒散贪”活动

的宣传力度,该局还分别在《法制时报》和《三亚晨报》开设宣传专栏。设立举报监督箱,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广泛接受全体干部职工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广泛收集“庸懒散贪”问题的线索和信息,对有群众反映问题、安排督察组重点监督,不定期检查,及时核实并责令整改。

五、面对现实求意见,一对一整改落实

为扎实搞好整治“庸懒散贪”问题专项工作,提高纳税服务水平,更好地服务税收工作。9月11日上午,该局邀请特邀监察员、纳税人代表20多人,参加整治“庸懒散贪”专项征求意见座谈会,请求他们建言献策,帮助查找问题,并本着不护短、不遮丑的态度逐项登记。会后分类整理,落实整改责任领导、责任人和整改措施,做到一个问题、一名责任领导、一套工作班子、一个整改方案、一抓到底。

三亚市地方税务局通过开展整治“庸懒散贪”问题活动,干部职工的思想素质和能力提高了,素质提升了,纪律更加严明,作风更具扎实,纳税人满意度更加提高。(钟承伟、周锋、汪行)